

貸款均為其主要之農貸事業。此外，農村合作事業，根基未樹；造林墾荒，裨益抗戰資源，皆須省銀行之提倡與輔助。

吸收游資

內地風氣未開，人民對於資金之運用，猶未盡利，鄉民無知，窖藏金銀，在所難免，此等游資，皆須省銀行儘量設法吸收，一面足增資金運用之效，一面亦足協助政府推行幣制政策。最近中央頒佈之建國儲金條例，實為抗戰建國之大計，各省銀行似宜普遍代辦，藉收宏效，或仰承中央意旨，各依環境，推行各種便利存儲方法，以謀民間財力之蓄養。

收購物資

獲取資源，實為經濟戰略中之要著。外銷貨品之搜集，足以增加外匯收入；內銷貨品之購運，亦足調劑供需，安定民生。且皆可藉收購之刺激，促進生產。在游擊區域，以此可防杜資敵，尤屬重要。省銀行自應儘量接受中央機關委託，普遍代辦物資之購運。

(三) 經營方策之轉變

上述省銀行各種業務，皆須普及各地，深入農村，已為吾人所論述。惟省銀行，往往於新環境或劇變環境中，膺承特殊使命。時會艱難，其經營業務策略，與往昔承平時時代，頗異其趣。謹就作者所見，陳其涯略：

認識環境之變化

內地環境，因抗戰影響，變化甚劇，往昔工商業落後之處，輒因交通改變或其他關係，較前特為發達，或更有新興其他企業之必要；反之，原有工商及其他企業繁盛之處，或亦因而衰落。省銀行對於此種環境之變化，自應密切注意，澈底認識。對各種企業，為適應之輔助。以

免拘泥往昔之見地，不知伸縮。

應為多方面之輔助

銀行業務，原以便利資金週轉為主旨，但非常時期，情形特殊，內地企業，未上軌道，各業除資金週轉外，尚有其他連帶的困難問題，倘不妥為解決，何能貫徹發展地方經濟之旨？如貨商運輸與推銷，省銀行可代與交通機關接洽，並利用省內外聯運行及同業，溝通供需消息。又如新創企業，內地人士，或缺少經營經驗，或有心經營，無力策劃。省銀行亦宜盡力協助，或為調查設計，或為介紹人才，引起興趣，促其實現。總之，不能囿於週轉資金一隅，應於有關方面多加輔助。

輔助對象之選擇

戰時資金，必須為最有效之運用，故省銀行資助各種企業，必須審慎選擇其對象。如居奇壟斷之屯積商人，擾亂市場之投機營業，自當嚴予拒絕，即正常企業之輔助，亦應分別

浙西金融調整問題

一、緒言

敵人經濟侵略的陰謀，隨着戰局的變化，日益急進，而其陰謀的施展，一則由於主觀的要求，企圖攫取佔領區域的資源，榨取中國民衆的汗血，以救濟其國內財政經濟的窘迫，緩和部分的戰費負擔之困難。二則由於客觀的要求，企圖以經濟破壞的毒計，打擊我長期抗戰的消耗戰略，從破壞我抗戰的經濟基礎，進而擊潰我抗戰力量；同時另一方面更企圖掠奪游擊區內的經濟，妄想發展其經濟支配勢力。故其陰謀政策推進以來，在游擊戰區中，無不

緩急，總以切合抗戰建國需要為前提。至於已加輔助之企業，尚須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態，以防假借營私，致將有用之資金，造成不良之惡果。

抵制敵偽經濟政策略

敵人於軍事陷入泥淖後，頗思應用經濟策略，多方侵奪。此在游擊戰區之省銀行，最當注意，設法抵制。除收購物資，防杜資敵，已列論於前外，省銀行更須對戰區經營各業同胞，予以經濟上之便利。使敵偽在戰區內不能樹立經濟基礎。

(四) 餘論

山前所論，知省銀行於抗戰期間，其分行處責任之增重，實不可忽視，故省銀行對於分行處業務之管理與督察，自當益加縝密。同時，各分行處，亦應自知責重，盡心竭力，以期不負寄託。此作者於泛論省銀行業務之餘，用敢陳其管見，還祈明達指教為幸。

顧文淵

活動之樞紐的貨幣金融。貨幣與金融，我們曉得，是為經濟領域中的核心，能左右整個社會經濟活動的力量而成為中心，倭寇深感金融的重要，因是企圖在全部經濟中，首先實施其破壞金融的陰謀，彼初在華北策動偽組織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濫發無準備紙幣，調換法幣，奪取外匯，以破壞我基礎鞏固的法幣制度，繼在華中煽動偽組織，成立偽華興銀行，發行無準備之紙幣，企圖強制的使用偽幣，以奪取華中淪陷區的物資，這些事實的表現，都是敵寇顯示其破壞戰區游擊區金融的陰謀。浙西各縣為浙省富庶繁華之區，土地肥沃，物產豐富，金融

變而為蕭條枯竭的地域，早歲繁榮的城市，亦化為邱墟。鄉間遊擊戰根據地區，雖在我軍保護下，不遭敵蹂躪，然因時遭敵人騷擾，經濟情形，亦未見佳。以致農村金融無法調整，農產品價格低落，這種現象足使敵人乘機控制，着手破壞，為防衛或反攻計，我們應當首先從事金融的管制和調整，使敵人無法達到經濟侵略的企圖，而早日促其崩潰。本文的目的，即在檢討浙西金融的管制和調整方法，俾供當局的採擇。

二、戰前浙西金融狀況

浙西各縣物產豐足，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在戰前因為金融機構林立，以是金融活潑，物價穩定，且因法幣基礎穩固，流通數額擴張，故各種經濟事業，無不有欣欣向榮之氣象，又以政府在經濟好轉時候，努力於經濟建設事業，更足以表示浙西經濟環境的佳象，如公路的建築，金庫組織的完成，中交農以及浙江地方銀行分支行處的增設，政府會計制度的改進，這些設施，都使整個金融機構，漸進於健全的境域。其他如杭州錢業同業公會之設立聯合準備庫，及杭州銀行公會之設立票據交換所，以促成信用的穩固與謀同業組織的完善。種種設施在使金融經濟事業進入於繁榮的階段。至於各金融機關的業務，當然因為各縣工商業發達，資金需要繁多，亦特別顯出繁忙，又以浙西特產，如茶穀絲繭，茶葉等每年產量甚豐，所需資金亦鉅，各金融機關每年辦理特產貸款，亦稱踴躍。年來各項特產經政府積極改進，外銷日增，各金融機關業務增繁，行處開設亦日多。在戰前全省差不多有半數

流通，異常發達。自敵軍入侵，這許多金融機關，都撤至後方安全地帶，以是目前浙西金融機構，如何恢復，金融流通如何促進，成為我們今後最大努力的所在。

三、戰後浙西金融狀況

自二十六年十一月敵軍於金山衛登陸後，浙西各縣先後淪入敵手，各金融機關跟隨軍隊，撤至浙東或上海安全地帶後，而浙西金融狀況，頓呈呆滯現象，二年以來，浙西被敵佔城市，軍用票及偽鈔充斥市面，民衆所受痛苦極大。同時敵人利用偽鈔，與軍用票調我法幣，搶收土產，奪取外匯，並以此低價傾銷其貨物，企圖破壞我們經濟基礎。此種金融上的侵略，若不設法早日加以防衛，影響我抗戰前途甚大。此次中央召集之第二次全國金融會議，其主要決議，即在如何對付遊擊區內的金銀，有許多事項，已經實施，這裏不詳述了。

四、調整意見

我們既明白浙西遊擊區的金銀狀況，從而可知目前浙西金融實有調整的必要，而其調整的方法，依照事實的迫切需要，大約可從下面幾點着手，茲分別述說如下：

(一)恢復浙西固有金融機構 浙西固有金融機關，自安全撤退至浙東後，大都在浙東及上海照常營業，惟浙西則以我國金融機關撤退之故，民衆甚感不便。且其間敵寇得以乘隙施展其破壞手段，一面強迫中國民衆使用軍用票，一面則以偽鈔調換法幣，奪取外匯。經過二年時間，浙西各縣城市已成偽鈔佈滿的中心，這是對我何等不利，我們為要撲滅其偽鈔與軍用票，第一步手續當應從恢復固有的浙西金融機構始，而金融機構恢復後，其營業方式，則不妨跟隨游擊隊，而採取一種流動性質，以靈活的手段，調劑游擊區與佔領區的金銀。

(二)防止金銀硬幣流入佔領區 金銀硬幣的流

影響於我法幣的準備，所以金銀硬幣實有防止流出的必要，而求達到目的，當應遵照財部的所訂辦法，嚴厲實行，以爲止。

(三)阻止偽鈔及軍用票的流通 敵寇在佔領區內發行大量的偽鈔和軍用票，其目的固然想以此來破壞法幣，動搖我國抗戰的基礎；同時，亦想藉此一錢不值的偽鈔，攫取佔領區內的各種資源，供給軍用，補救其國內的原料恐慌。甚至想藉此誘惑佔領區人民對偽組織和敵寇的信心，但是事實上敵寇這種企圖，已爲我民衆所識破，我們佔領區域人民都設法拒絕「偽鈔」與「軍用票」的使用，則其雖大量發行，強迫使用，亦無相當效果。

(四)節省法幣的使用 敵寇濫發偽鈔軍用票，調換法幣，奪取外匯，以圖補救其國內財政的危機，這是在佔領區一貫施行的金融侵略政策，因此我們必須節省法幣的使用，使法幣不被其吸收。至其方法，一方面應嚴禁法幣流入敵區，一方面應由省地方銀行，增加輔幣券或一元券，在戰區內發行，以替代法幣。

(五)舉辦各種生產放款 浙西各縣因相繼淪陷，大部農工商民，相率退出，以致固有各種生產事業，無形停頓，間雖有少數人仍在主持經營，然因農村經濟枯竭，民力拮据，非政府加以援助，生產事業不易發展，今敵寇既賦在浙西各縣只有點與線的佔據，各鄉鎮仍在我手中，則發展生產事業，以增強抗戰的力量實爲必要。惟戰區資金缺乏，故金融機關對各種生產事業，應視其需要而貸放貸款，以促其發展。

(六)暢通匯兌 浙西各縣自淪陷後，對於款項匯兌停頓已久，因爲匯兌不通，以致貨物運銷受阻，故要暢通貨運，就應先暢通匯兌，而匯兌的恢復，則全在使浙西人民的經濟，不受敵偽的控制。上述幾點意見，都是目前亟須實施的幾項，如能切實推行，相信浙西金融，當可由防衛而進入於反攻的地步，更可由反攻而獲得勝利的一日。

經濟金融知識談座

匯市之變動

松壽

外匯行市，爲一國貨幣對外價值之表現，若貨幣發生變動，匯市亦隨之發生變動，此爲一定不易之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發生經濟恐慌後，各國大都先後放棄金本位，而採取紙本位，因是國與國間之外匯行市，即發生各種不同之形態。當應用金屬貨幣時，國與國間之發生貿易關係，無論何國人民，均可以本國貨幣，直接購買他國商品，蓋貨幣既爲金銀鑄造，則其價值，即爲金銀之價值，而金銀又爲世界各國共通之貨幣材料，故無論何國，均願互相接受。惟各國所接受者，並非鑄就之貨幣單位，乃爲每單位所含有之金銀純量，因各國貨幣不同，若在單位上求其匯價，則恐計算價值上發生困難，故不如在純量上求其價值之爲妥當。金銀貨幣之匯兌，固稱便利，然因金銀質量太重，攜帶頗感不便，又以貿易爲一種相互行爲，除小部分餘額須用現金償付外，大部分之債權債務可以藉其互相抵消，因是即有金銀機關，專門收購外國貨幣單位之債權，轉售於本地對外之債務者；如此，依進口商方面而論，進口商又用本國貨幣，購買外國商品，而無須搬運貨幣之手續，且亦無須相負意外之危險。依金融機關方面而論，舉手之間即取得手續費，其獲利之速，莫此爲甚。此種業務之發展，即足以促成外匯銀行之成立。外匯銀行之設立，既可使有外幣單位之債權者，將其

需償付其對外債務者，亦可以當地之貨幣，向外匯銀行購買外幣單位之債權，此即所謂匯票之買賣，而匯票買賣之價格，即外匯之行市。依理匯價係由兩國貨幣單位所含有金銀材料之比值而決定，如兩國貨幣均以黃金爲單位，則只須比較兩種貨幣之成色與重量，即可決定一適當之匯價；否則，兩國貨幣材料不同，一面爲金本位，一面爲銀本位，則非參酌金銀比值，不足以決定其匯價；同時兩國之間，貿易絕對不易完全平衡，（即令在長期內獲得均衡，但決不能保證何時均能平衡）故欲其匯價之一致，亦爲事實所不能。例如：在貿易入超時，對外債務較債權爲大，向外匯銀行購買匯票，亦必較出售匯票爲多，於是供給不能滿足需要，即易使匯價高漲；反之，在貿易出超時，外匯供給較需要爲多，匯價即因供過於求而漸趨低落。惟此種匯價高漲與低落之程度，非爲兩趨極端，必有一定之限度，萬一超過限度，則對外債務者，即可以搬運本國貨幣償付；對外債權者亦可取得外國貨幣以抵償，不必買賣匯票，無形受有損失。此種限度即爲貨幣之運費與保險費之合計，亦即稱爲現金輸送點，凡採用金本位制之國家，貨幣之匯價以其本身含有金屬價值爲中心，故其騰落於現送點間，甚少有極大之變動。泊乎，各國放棄金本位採行紙本位後，則市面上所流通者全爲無價值之紙幣，因是金屬貨幣不能現送，匯市之變動，亦不止於二現送點之間。如一國之貿易爲入超，則國際之收支亦必超過支付

市之變動，非但影響於債權債務者之直接利益，抑且不利於貿易，故必須使本國貨幣與主要外國貨幣發生一種固定之比率，方可免除進口商人意外之負擔。於是各國無論在平時戰時，均努力於外匯之統制，以使匯價站定於相當之標準上，在資金雄厚之國家，則設立外匯平準基金，運用其實力，以平衡匯價；在經濟脆弱之國家，則除統制外匯外，復以管理貿易之方法，抑制非急需之輸入，藉以節省外匯，而維持一定之匯價。但嚴格之外匯統制與貿易管理，實爲一不自然之政策，故非至相當時期，任何國家均不願採取此種政策，以暴露其弱點；蓋一國貨幣不能任意換作他國貨幣，或購買外國商品，如此，此種貨幣即表現一種缺陷，而自然減低其價值。如德國歐戰時之馬克被封鎖，其在國外市場上之價值，幾等於零，最近日圓對英匯價，表面上雖爲一先令二辨士，但在上海市場所見之市價，實僅值八辨士左右，而甚至有降低六辨士左右之趨勢。我國自抗戰以來，華北及東南較大城市，雖相繼淪爲敵手，然法幣官價，仍維持一先令二辨士半，足見基金充足，政府信用卓著，爾後因日僞先後組織「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與「華興銀行」，肆意破壞法幣，我國被迫統制外匯：方始發生外匯暗市，一年以來，其間匯價雖時有上下之波動，然尚能穩定於相當之標準，近因中英當局不願維持上海之暗市，故匯市遂有突趨緊縮之現象，惟此，非自動貶低法幣之匯價，實乃避免日寇奪取外匯，而打破其陰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 一、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 二、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佈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 三、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

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四、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種類表

稅則號列

品名

- 七七 棉質假金銀絲
-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一二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一二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絨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絨絨、回絨
-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帽坯
- (甲)帽、便帽
- 一二九 蠶絲
-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 一三一 廢蠶絲
- 一三二 廢人造絲
- 一三三 絹紡蠶絲
-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絨
-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一三九 羅底
-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絨回絨
-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布
-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 (甲)蠶絲(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己)蠶絲夾棉(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
-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
- 二七五 鮑魚
- (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 二七六 海參
- (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 二七七 蛤蜊 蚶子
- (甲)乾(乙)鮮
-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 二七九 蟹肉乾
- 二八〇 魚骨
- 二八一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 二八二 魷魚、墨魚
-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鯊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 二八六 魚肚
-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 二八七 鹹薩門魚
- 二八九 魚頭、魚尾、魚皮、魚尾
- 二九〇 淡菜乾、蠔乾、鯉乾
-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 二九二 海帶絲
- 二九三 海帶
- 二九四 海帶片
- 二九五 紅海藻
- 二九六 淨魚翅
- 二九七 未淨魚翅
-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

三〇一 (甲)散裝(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鹹牛肉

三〇二 (甲)桶裝(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燕窩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五 甜食
三〇六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〇七 野鳥蛋、家禽蛋
三一〇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一〇 蜂蜜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三一八 豬油
三一九 (甲)散裝(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一 乾肉、鹹肉
三二二 豬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一 糖汁(糖膠)
三三二 茶葉

三三三 (甲)紅茶末(乙)其他
三三六 蘋果
三五二 栗

三五三 (甲)散裝(乙)其他
肉桂

三五五 (甲)散裝(乙)其他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三六四 花生

三六六 (甲)帶壳花生(乙)花生仁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菜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二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乙)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九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乙)其他

三九三 甘蔗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三九五 (甲)散裝(乙)其他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
運單進口)

三九七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單糖在內)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糖精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他種汽水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
拉牙、舍利等)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桶裝(乙)瓶裝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
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畏士忌酒
(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
(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二〇 紙烟

四二一 雪茄烟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四二三 烟葉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五三二 (甲)箱裝(乙)散輪(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三三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五四五 (甲)箱裝(乙)散輪(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四一 上蠟或未上蠟、綢綫或未驅綫、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五四六 紙烟紙

(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

(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五五四 裘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賓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

加花紙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

(甲)未礮(乙)已礮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五九三 未列名竹製品

(丙)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六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棕氈(門口用)(丁)棕地氈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戊)未列名棕製品

六二二 載包氈(保護裝載之氈在內)

未列名氈

(甲)花氈(乙)台灣氈(床用)(丙)藤氈(丁)蒲草氈(戊)草氈(己)日本氈(庚)其他

六二七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丁)未列名藤製品

六三三 木

(甲)毛柿木(丙)啤囉木(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己)香木馨木(香柴)(辛)其他

六三三 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六三三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家具(戊)檀香木(癸)日本木絲(子)裝飾木(夾木在內)(丑)其他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九 搪磁鐵器

(甲)面盆、碗、杯、有耳杯(乙)其他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破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破邊(二)未破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破邊(二)未破邊

(未破邊)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破邊)(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破邊(二)未破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破邊(二)未破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二二 鏡子

六二四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乙)其他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鑲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

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

(甲)葵扇(乙)紙扇、布扇(丙)其他

第五條 領用同業匯劃之担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主要貨物。

(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公司債票及股票。

(三)上海租界內有權益之房地產。

第六條 担保品之審擇評價，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辦理。

第七條 担保品之保管，由本會保管委員組辦理。

第八條 上海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應組織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對每一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不得逾担保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如遇市價低落，得隨時追繳担保品。

第十條 各行莊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由本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以憑支用。

第十一條 本會為便利同業匯劃之授受起見，得發行同業匯劃證，其種類數額及發行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同業匯劃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由本會經理商承辦。

第十四條 領用本會同業匯劃之利率及匯劃存款利率，由經理商承辦。

第十五條 各行莊匯劃欠息及存息，由本會按月結

第十六條

本會對各行莊匯劃存款放款情形，得於必要時舉行檢查。

第十七條 本會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訂同業匯劃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準備會)領用同業匯劃辦法

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派代表一人。

(三)洋商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發行匯劃證簡則

第一條 本會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發行匯劃證。

第二條 匯劃證以各行莊繳存本會之財產為準。

第三條 前條之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主要貨物。

(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匯劃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財產評價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匯劃證票面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常務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第三條 (五)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本委員會對於準備會收受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每月應至少舉行檢查一次，並將領用數額及担保品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準備會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準備會擔任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會對於匯劃支票之付款，除轉賬外，以匯劃證支付之。

第七條 匯劃證持有人不得於證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

第八條 各行莊所領匯劃證，遇有污損破爛，得申請本會銷燬換發新證。

第九條 匯劃證除領用行莊外，不得申請掛失止付。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上海會員錢莊代理交換票據辦法

新匯制於七月四日實行，向來銀錢業各有其準備庫，今為求雙方票據便利起見，亦於七月四日起，由錢業準備庫與銀行聯合準備會商定，由錢庫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交換，遂由銀聯會擬訂辦法，通告各會員銀行知照，其辦法如左：

- (一)自七月四日起，各會員錢莊收入本會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及本會自身付款票據，應由各莊存入錢庫，由錢庫存入本會，(即由各莊直接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除本會自身付款票據及其他本會代理交換之委託行付款票據外，均由本會代為提出交換。
- (二)自七月四日起，各交換銀行及委託交換銀行收入各會員錢莊付款票據，在交換銀行，應由各行在交換所向本會提出交換，在委託交換銀行，應由各行用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本會在交換所換回之錢莊付款票據，連同委託行存入本會之錢莊付款票據，彙送錢庫，由錢庫轉送各錢莊。
- (三)錢庫參加交換各項手續，除前項規定外，均照本會代理會員銀行票據交換辦法辦理。
- (四)錢莊與錢莊同業間之票據交換，仍照向例辦理。

附錄銀行準備會編定之錢庫及各莊交換號次一覽表

參加交換號次	莊名
第五〇號泉	錢業準備庫
第五〇號泉(一)	大德莊

又	(四)	元盛莊	又	(三五)	益大莊
又	(五)	五豐莊	又	(三九)	致祥莊
又	(六)	仁起莊	又	(四〇)	振泰莊
又	(八)	慎源莊	又	(四五)	順康莊
又	(十一)	安康莊	又	(四七)	惠豐莊
又	(十二)	安裕莊	又	(五一)	義昌莊
又	(十三)	存德莊	又	(五二)	福康莊
又	(十五)	同潤莊	又	(五四)	廣裕莊
又	(十七)	同裕莊	又	(五五)	聚康莊
又	(十八)	志裕莊	又	(五八)	滋康莊
又	(二〇)	均昌莊	又	(五九)	滋豐莊
又	(二一)	均泰莊	又	(六〇)	慶大莊
又	(二二)	惠昌莊	又	(六一)	慶成莊
又	(二三)	承裕莊	又	(六二)	鼎康莊
又	(二四)	怡大莊	又	(六四)	徵祥莊
又	(二五)	和豐莊	又	(六五)	衡九莊
又	(二六)	信孚莊	又	(六六)	衡通莊
又	(二八)	信裕莊	又	(六八)	鴻勝莊
又	(三四)	泰元莊	又	(七一)	寶豐莊
又			又	(七六)	建昌莊

上海銀錢業會員退票收付辦法

關於各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與各會員錢莊間退票收付辦法，業已規定，茲錄辦法如左，(於七月四日起實行)。

(一)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莊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莊，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二)各錢莊對於各銀行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錢莊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三)其他關於退票手續，仍照本會票字通函之規定。

國內經濟大事日誌摘要

(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 行政院撥款一千萬元，發展內地生產事業。

七月二日 財政部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七月四日 財政部公佈聲明購買外匯規則。

七月六日 上海銀錢業今日實行新匯制。

海關發表本年五月份全國對外貿易狀況，進口洋貨價值國幣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萬七千零二十四元，出口土貨價值國幣八千三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進出貨物共值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元，入超九千零五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

七月十日 貴州省會疏建會，借款百萬，建住宅五千幢，容納疏散市民。

復興公債今日抽籤還本。

七月十一日 財部財務人員訓練所·招考第三期財務人員。

七月十四日 國府公佈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七月十五日 重慶物價統制委員會成立。

七月十八日 經濟部組織工商管理研究委員會，研究物品平價辦法。

七月十九日 中國工業合作社，在重慶舉行年會。

江西省戰時貿易部金華辦事處，通告運銷江西特產。

廣東省銀行舉辦小額貸款，救濟僑胞

七月二十日 家屬。並舉辦難民金飾銀幣存儲。

財部貿易委員會金華收購處，召開茶商代表座談會。

雲南蒙自海關，今日起實行禁止奢侈品入口。

七月廿一日 國府命令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延長二年。

七月廿五日 滇緬公路今日正式通車。

經濟部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各地商會，查禁貨物。

七月廿六日 中央撥款五十萬元，救濟浙難民。

七月廿七日 外國商行在雲南昆明成立商會。

七月卅一日 航空委員會招考經理會計人員。

本省經濟大事日誌摘要

(七月一日至卅一日)

七月一日 浙江地方銀行通告救國公債債戶領取債票。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築衢淳路雙港口低水位便橋及金華大橋。

浙江省紹蕭塘閘工程處，招商承築月堤及培土土方工程。

七月三日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通告兼辦本省公私汽車之徵調，編隊，訓練，及演習等事宜。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在省建設會議提議：免徵各縣茶葉雜捐。

浙省府飭屬，嚴緝戰區走私。

浙省府通飭各區，嚴緝所得財物，不得自行處置。

七月四日 省府會計處，選用會計人員(第三次)省財政廳開始征收浙西游擊區各縣營業稅契稅。

陳寶麟接替省府會計處長。

省府一〇八四次會議議決：舊欠自治戶捐展期徵收(本年十二月底)。

省府訂定浙西游擊區各縣征收田畝捐辦法。

七月九日 浙西省府行署訂定浙江省戰區各縣查獲禁運特產處理暫行辦法及戰區禁運資敵物品審核暫行辦法。

省財政廳酌加屠宰稅率。

七月十日 省公路管理局清理歷年各商辦公司公路租金，及各項公路建築債款所有各商辦公司漏送之業務月報。

七月十四日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公佈登記合格茶行。

七月十六日 財政廳訂定納稅宣傳綱要八項。

七月十八日 本省各縣奉令組設平價委員會。

七月十七日 兩浙鹽務管理局設立浙西鹽稅局。

七月二十日 省府一〇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游擊區縣份契稅營業稅撥補辦法，建設廳所屬各營業機關實施商業化實地辦法，及浙江省公路管理商業化實地辦法，及浙江省公路運輸公司章程。

七月廿三日 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築義烏東陽間龍缺橋工程。

七月廿七日 浙西地方銀行籌設金華農產倉庫。

七月三十日 省農業改進所，招工承辦縉雲社坵塊石堤及涵洞工程。

浙江地方銀行各分支行處一覽表 (二十八年八月)

總行	麗水
分行	上海 寧波 紹興 臨海 蘭谿 温州
支行	永康 麗水 衢縣
辦事處	上海 建德 桐廬 於潛 奉化 餘姚 慈谿 鎮海 嵊縣 寧海 石浦 寧波東門 新昌 上虞 蕭山 諸暨 天台 海門 黃巖 溫嶺 淳安 仙居 金華 龍游 瑞安 遂安 東陽 武義 松陽 樂清 縉江 龍泉 宣平 遂昌 青田 縉雲 義烏 雲和 壽昌 浦江 江山 常山
分理處	麗水 奉西塢 永方巖 昌化 臨安 新登 安吉 餘杭 富陽 南田 水碧湖 化 康 湯溪 開化 分水 泰順 平陽 玉環 景寧 慶元 孝豐 象山

附註 原有之嘉興湖州二分行嘉善平湖桐鄉崇德硤石長興南潯雙林新市菱湖泗安

海甯餘杭富陽等辦事處海鹽武康德清等分理處現移麗水又定海辦事處沈家

門分理處現移甯波

定價：
 每期另售二分
 預定處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麗水)
 浙江地方銀行各地分行處
 零售處 各大書局
 預定 { 半年.....二角
 全年.....四角

(印刷者：浙江印刷廠 地址：麗水大水門大街 電話：一四四號)